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1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直門內北順城街11號(郵編：100035)本公司3212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批准委任張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 審議並酌情批准委任唐保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3. 審議並酌情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擔任本公司2011年度的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續聘年期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屆滿，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彼等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譚仲明

中國北京
2011年5月25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仲明先生及李新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世良先生、劉志江先生及陳孝周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石春貴先生、陸正飛先生、王世民先生及周祖德先生。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在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欲出席將於2011年7月12日(星期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受委代表

-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該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 (3) 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和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交回(i)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之持有人而言)；及(ii)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2)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交回本公司。

(3) 股東可以親自、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11年6月12日(星期日)至2011年7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動議表決。

6. 其他事項

(1)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半日內結束。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2)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之聯絡詳情為：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西直門內
北順城街11號
郵編：100035
電話：(+86) 10 8222 9925
傳真：(+86) 10 8222 8800